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武隆人社发〔2022〕191号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稳住经济大盘及稳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六稳”“六保”工作部署，根据《市人力社保局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20号）文件精神，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加大就业优先政策实施力度，确保全区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一、组建工作专班，强化组织保障

成立以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各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为组员的稳住经济大盘人力社保工作专班，

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做好工作统筹协调、会议召集、督促指导等工作。

二、梳理政策礼包，明确办理要求

(一) 失业保险阶段性降费。持续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至 1% (其中，单位 0.5%，个人 0.5%)，政策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联系电话：023-77726855)

(二) 社会保险费缓缴政策。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 5 个特困行业，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等 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等社会组织实施阶段性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政策。符合实施范围的参保单位，可自愿申请缓缴实施期限内的三项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联系电话：023-77727131)

(三) 扩大稳岗返还政策范围。按照《关于对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的通知》(渝人社发〔2022〕9号)精神，将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扩大到所有企业。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提至 50%，已享受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企业稳岗返还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联系电话：023-77726855)

(四)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对企业吸纳应届毕业生或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稳定就业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或扩岗补助。对吸纳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4050”人员、低保家庭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人员稳定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保补贴。（联系电话：023-77720365、023-77726855）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符合个人、合伙、小微企业贷款条件的可分别申请最高20万元、110万元、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占现有职工总数比例达到15%的小微企业（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8%）给予最高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LPR—150BP以下部分本人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全年将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亿元，扶持市场主体500家以上。（联系电话：023-77727267）

（六）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扩大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储备一批公益性岗位和基层服务等岗位资源，保障贫困高校毕业生等特殊困难高校毕业生应就业尽就业。对吸纳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在校生、登记失业16-24岁青年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就业见习活动的见习基地，按规定给予补贴，每人最长12个月。持续壮大就业见习基地规模，提供200个青年就业见习岗位。（联系电话：023-77720365）

（七）支持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建立返乡农民工数据监测和就业创业帮扶台账，掌握返乡农民工返乡人数、就业

意愿、培训需求等基本信息，及时提供精准就业服务。积极培育打造“芙蓉姐妹”劳务品牌，加大以工代赈推进力度，发挥凤来、赵家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园作用，带动更多农民工促进就近就地就业。（联系电话：023-77726639）

（八）强化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落实跨区域交通补助等政策，通过加强“五个一批”（劳务协作输出一批、就业帮扶车间吸纳一批、发展工程项目组织一批、扶持返乡创业带动一批、统筹乡村公益岗位安置一批），持续提供就业机会。对脱贫人口开展 1311 就业帮扶，确保有劳动能力、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均能实现就业。（联系电话：023-77721768）

（九）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延续实施失业补助金政策，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纳入保障范围。把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时纳入到临时救助、低保等兜底的保障范围，及时提供均等化的就业服务。加大公益性岗位开发力度，精选一批合适的岗位，过渡性安置未就业的脱贫人员、高校毕业生等就业困难群体，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023-77726855，023-77720365）

（十）强化创业政策扶持。支持退役军人、毕业 2 年内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脱贫人员等重点群体创业带动就业，对首次创办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 1 年以上 3 年以下，带动就业 3 人以上（不含本人），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可申请 8000 元重点群体一次性创业补

助。对自主创业的重点群体，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等政策，10万元以下个人贷款可按规定免除反担保要求。（联系电话：023-77727267）

（十一）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对登记失业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4050人员等重点群体实现灵活就业并以个人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按个人实际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职工医疗保险费（含大额医疗保险）的2/3给予社保补贴。（联系电话：023-77720365）

（十二）加大职业培训力度。围绕我区特色产业和紧缺工种以及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培训。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巴渝工匠”乡村驿站等人才培养平台，按规定给予建设补助。（联系电话：023-77720885，023-77727261，023-77726639）

（十三）扩大失业保险技能补贴范围。继续将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放宽至“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满12个月及以上”，将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纳入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受益范围，条件及标准参照我市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政策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联系电话：023-77726855）

（十四）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发挥公共就业服务作用，免费提供政策咨询、信息发布、职业介绍等基本公共服务，定期举办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招聘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等活动，强化就业信息归集发布，及时

精准推送。(联系电话：023-77727290)

(十五) 提高供需匹配效率。建设“一库四联盟”，完善人力资源信息库和企业用工数据库，动态更新求职需求信息和岗位供给信息，利用大数据、智能化等技术手段分析劳动者就业、创业、培训需求，精准匹配岗位、培训、见习等就业创业服务资源，及时推送相关信息，提高服务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联系电话：023-77721768)

(十六) 搭建就业创业载体。实施一批重点乡镇基层平台建设，培育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地，给予一定资金和政策支持试点建设“一库四联盟”载体，可以是零工、“家门口就业”、就业驿站、“乡村人才服务超市”等市场，发挥乡镇辖区主体作用，引进一批企业生产线，为劳动者提供更多就业机会(联系电话：023-77727290)

(十七) 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维权。贯彻落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实施意见》，出台《武隆区开展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深入开展我区新就业形态摸排专项行动，做好维权工作。(联系电话：023-77720885)

(十八) 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开展重点企业用工信息采集，开展企业 24 小时用工保障机制，加强共享用工和灵活用工调度。建立劳动力与用工企业供需平台。围绕重点产业、生态建设、公共服务等领域，依托鲁渝、川渝、渝黔、一区

两群等人才交流平台，深化信息交流、用工互派等合作。（联系电话：023-77727290）

（十九）积极开展公共招聘服务。充分利用人力资源招聘网等网络平台，借助山东济南、涪陵、南川等帮扶资源，及时收集掌握各地招聘用工信息，扎实开展线上线下各类专项招聘服务活动，全区各类用人单位均可积极参加。促进企业人才招引，积极组织各类企业，参加进高校引进紧缺人才招聘活动。（联系电话：023-77727267）

（二十）维护和谐劳动关系。实施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企业劳动用工的指导服务。持续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严肃查处各类侵犯劳动者权益的行为，依法依规做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持续抓好根治欠薪，推进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着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保障好包括超龄农民工在内的各类劳动者就业权益。（联系电话：023-77720166，023-77720885，023-77734662，023-77727110）

（二十一）健全形势监测研判机制。健全常态化就业失业统计监测机制，完善劳动力调查制度，密切跟踪就业形势发展变化，及时发现影响就业稳定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介入，快处置，指导企业依法稳妥处理劳动关系，妥善做好职工转岗就业，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联系电话：023-77720885，023-77726855，023-77727290）

三、优化服务流程，建立调度机制

一是强化政策落实。相关科室及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具体举措，加强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加快推进“政策找人”和“服务找人”，逐步实现政策和服务“免申即享，应享尽享”，确保各项政策应享尽享。二是实行周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安排、调度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工作调研或专项检查的方式，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督促指导，定期予以通报，并将工作落实情况向区委区政府、市人力社保局报告。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武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20日印发
